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（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））的（2026年基本建设丰台康复医院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锐珂（上海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3人，营业收入为44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24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